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7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7526_115E0104024-01.pdf、0087526_115E1069871-01.pdf、
0087526_115E1069868-01.odt、0087526_115E1069869-01.odt、
0087526_115E1069870-01.odt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 115 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